

中國土地喪失史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

唐守常著

中國土地喪失史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新學
社
PDG

中國土地喪失史 目錄

次	目
第一章	界說……………一
第二章	近世我國極盛時代之版圖……………四
第三章	失地之初期……………八
第四章	俄羅斯之蠶食……………十六
第五章	南藩之脫離……………四一
第六章	日本之鯨吞……………五二
第七章	軍港之租借及滇邊之損失……………六六

第八章	蒙藏之懸案……………	八〇
第九章	結論……………	九六

中國土地喪失史

第一章 界說

自五洲大通以後，外人之來華者，絡繹於途。此地大物博之支那，遂爲外人所屬目，英俄德法……等國相率挾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而來。惟清代自入關以至乾嘉，其間百有餘年，物阜民康，文事武功，兩臻極盛。當時輝光華族，征服藩邦，外人之來者，固未能發展其侵略之政策也。乾嘉而後，遞入道咸，習於晏安，文恬武嬉，民不知兵，官不知政，徒狃於自大之心，而不知應世界之潮流。一與世界列強接觸，而疵陋畢露矣。彼帝國主義者，初尙懾於素日之餘威，未敢卽逞。至是而頓生侮慢之心，漸肆侵略之技。於是昔之所欲得而未能得者，至是而具必得之心矣。昔之所欲取而未敢取者，至此而

具必取之心矣。寢假而占據矣，寢假而要求割讓矣，寢假而自取之矣。我國當局，初則寬大爲懷，既則厭惡從事，再次則爲積威所懾，予取予求，至是外人之目的已達，而我國家之情形，亦遂不可復問矣。此列強侵略之步驟，亦卽我國疆土之所以失也。

爰我國失地之情形，蓋可分之爲三項：

一割讓，割讓土地，或因外交之失敗，或爲戰後之賠償，明訂條約，承認割讓與他國者；如西北沿邊，歷次劃界，我國使臣，無地學常識，外交卓見，一任外人之東拉西扯，就地圖上爲紅黑之線點，訂立條約。或則爲外人強取巧奪，劃定封疆。此雖未爲割讓，然本爲我有者，而承認爲外人之地，實際上蓋與割讓無殊。至於因戰爭而失者，如廣東之香港九龍司，東三省之東北沿邊，以及臺灣，澎湖，皆是。此顯而易見者也。

二被佔，本爲我有，而爲外人強力所侵佔，久假不歸。我未承認我讓與，而彼不承認爲我有，我又無力以收回之者，如西南之片馬，東北之庫頁皆是矣。

三租借，以武力要求我劃出地域，供其殖民，甚或住紮軍隊。一切行政司法土地之權，皆爲所有，形如域中之小國。既未收其絲毫之租金，而我國又不得處分之權者。是蓋可謂爲變相之割讓。特是割讓無收回之期，此則尙有收回之望耳。如上海甯波以及沿海各軍港是矣。

此三種情形而外，則又有所謂勢力範圍地者，預約某地域內，不得出讓，或租借與第三國，惟彼邦於此地域內有獨佔之勢力。假令瓜分中國實現，則彼邦於其地域，卽得主張優先權，如日本之於福建，英之於揚子江流域，法之於兩廣皆是也。惟是此不過條約上之喪失，我苟能力圖自強，則自不

成問題，故與失地相去尙遠。茲篇所述，則以上三者爲主體，而縷陳於國人者也。

第二章 近世我國極盛時代之版圖

我國兵威之盛，疆輿之廣，最古莫過於嬴秦，外人稱我國爲支那，卽秦之轉音也。當時兵力之盛，蓋可想見。其後，則爲漢唐；漢逐匈奴，平南越，及西南夷，通西域，開朝鮮。當時疆域：東至東海，及玄菟（朝鮮北境）；南至番禺（廣東）；西至渠搜（西域）；北至陶塗（今河漠地）；蓋已並有漢滿蒙回之地。唐代之版圖，東至東海，西逾蔥嶺，南盡林邑（越南）；北被大漠（蒙古）則已較漢代爲廣，然猶未及元代之盛也。元代疆輿，東之高麗，南之安南，爪哇諸國，盡被征服。亞洲全部，除阿剌伯及印度日本外，蓋無不入其版圖。卽歐洲之東北部，亦爲其武力所侵及。疆域之廣，我國亘古以來，蓋未有

其匹。降至清世，雖亦開疆拓土，不亞漢唐，若以較之有元，則猶瞠乎後也。是述我國最盛時之版圖，宜首推元代，惟是元代當時，於荒遠不過加以羈縻，未能實際統一，且爲時去今已遠，故未可據以爲的。况民國承繼之版圖，固直接於清代最後所有，而五族之混一，亦全成於清代，且爲時去今不過百年，爲期未遠，審時度勢，固以根據清代盛時之版圖爲允。

清代起自長白，恢擴輿圖，於明天啟七年（一六二七年）收服蒙古諸部落，明崇禎十年（一六三七年）征服朝鮮，十七年清世祖入主中夏，至聖祖康熙十四年（一六七五年）平蒙古，察哈爾，二十二年平臺灣，二十四年收服雅克薩城，二十八年劃中俄國界，定尼布楚約，三十五年，親征噶爾丹，朔漠悉平，五十八年，西藏略定。當時安南暹羅國王，均受冊封，世宗雍正二年（一七二四年）平青海，高宗乾隆二十年（一七五四年）平準

部。二十五年平回疆。是時葱嶺以西諸回部，如布魯特，愛烏罕，浩罕，博羅爾，安集延，巴達克山，諸國，皆遣使入貢。而西北之左右哈薩克二部，亦舉國內附。三十三年征緬甸，大勝，緬酋懼而乞和。至四十二年，而入貢。綜計當時之輿圖：南自北緯十八度，廣州府之崖州起，北至六十一度外興安嶺止。西至北平中線偏西四十六度之喀什噶爾所屬之什克南起，東抵偏東三十一度費雅喀所居大洲（即庫頁島）止。亞細亞全洲，除東之日本，北之西北利亞，及西南之印度阿富汗以西諸國外，皆已入中國之版圖。較之今日之疆輿，相差遠矣。茲表其領土各部面積如次：

地名	面積
本部十八省	一一〇七四九三三方里
東三省	六六一九三〇〇方里

<p>新疆 臺灣及澎湖諸島 外藩之蒙古青海西藏 合計</p>	<p>五五一一〇四一方里 一〇〇〇〇〇〇方里 一六六九七三七七方里 四〇〇〇二六五一方里</p>
<p>更令人增慨矣。茲更表其藩屬如次： 上述之地，就領土言也。固尙未及其屬土及屬國。若更序其屬國屬地，則</p>	<p>屬國及屬地名 面積</p> <p>葱嶺以西諸回部 五〇〇〇〇〇〇方里</p> <p>哈薩克遊牧地 四二〇〇〇〇〇方里</p> <p>朝鮮 六四〇一二五方里</p> <p>琉球 五〇〇〇〇方里</p>

安南

暹羅

緬甸

麻爾喀

總共面積

一九八二八二五方里

一七一七四〇八方里

一六六四一六八方里

四二一五四五方里

四七三五三七二二方里

此藩屬之大而可考者，其他尚有南掌、蘇祿等國，總計殆不下二十餘國。其時藩屬之盛，蓋可想見。今則藩邦盡失，領土不完，邊疆之地，為鄰國所鯨吞蠶食，剝牀及膚，豈特唇亡齒寒而已哉。吁！可慨矣。

第三章 被蠶食之初期

澳門之被佔——庫頁之被竊——香港之割讓

我國素習，以懷柔之策待外人，以虛榮之心領屬域，又自以為地大物博，

寸土尺壤，不足顧惜。以是對外人之來，不加裁制。遐荒之地，不思開闢。膏沃之壤，棄之如遺。殊不知狼子野心，難盈欲壑，唇亡則齒寒，而臥榻下之尤不可容他人鼾睡也。澳門之被佔，庫頁之被竊，香港之割讓，此我國失地之初期，亦我國痛史之第一頁矣。

甲 澳門之被佔

一 被佔之起因

歐人之通商我國也，遠在明代，首自葡人，而通商之地，即此已失之澳門也。當明正德十一年（一五一六年）葡人刺匪爾伯斯德羅乘小船來華，是為歐人船舶入中國之始。自是而葡商來者日衆，其居留之地，如廣東之上川，電白，澳門三處，浙江之舟山寧波，福建之泉州，皆為葡人所出入，嗣以各地吏民之驅逐，始集中於澳門，而澳門遂為葡人之貿易要港。至明嘉靖

十四年，（一五三五年）遂開爲葡人通商地，年科租金二萬兩，至明萬曆二年，允其要求，改爲五百兩。自是英法諸國，相繼通商，皆倚澳門爲東道主，而外國租界之制，遂作俑於此。當局者之見利亡義爲小而失大也，能不爲之痛心哉。

二 葡人之擴張佔地及設治

當時葡人，既得澳地爲根據，於是來者日衆。嘉靖三十二年，葡商船有遭風者，於是以貢品淹沒爲詞，乞地曝之，由是展地益闊。葡人之來也亦愈衆。三十六年，（一五五七年）葡人始以澳門爲殖民地，設官治理，其野心蓋已彰明較著矣。乃我國當局，不加干涉，於萬曆元年，築壁爲界於澳門附近。二年於蓮花莖設關官司啟閉，月開關六次給米石，殆已默認爲其居留地矣。

二 葡人之尋釁

葡人雖設治於澳門，然仍不負租借之約。按期納金如例，故清代強盛之時，亦未加以干涉。僅設寨以守之，築界以限之而已。蓋我國固以安分之良民待之也。當時葡人獲利頗厚，遂起英人之覬覦；兩次舉兵，均未得逞，迨鴉片戰役，割得香港而後已。葡人亦垂涎於英之得香港，而中國老大之漸形暴露也，於是借端尋釁，而行其進一步之侵佔政策；當道光二十九年之時，葡國長官有啞嗎勒者，爲澳人所殺；葡人遂借爲口實，全佔澳地，抗不納租。當是時也，我國固可責其負約而逐之也，卽當時力有不逮，亦應責其侵佔欠租之罪，而加以裁制也。乃澳地大吏，竟置之不問，而澳門者遂至今爲葡人所據矣。

四 抗租後之情形

自葡人佔地抗租已後，歷咸同兩朝，屢次定約，均無結果。至光緒十三年，清廷因辦理洋藥稅釐並徵一案，必須英葡會辦，方足杜港澳之偷漏。乃與葡人訂約，承認澳門永遠爲葡人管理。而此一紙空文，不啻澳門之出賣契矣。吁！可痛哉。至今界約未定，交涉時生，我國以爲清雍正八年所定租界周圍一千三百八十餘丈，彼不至於變更也。孰意其於近二十年內，毀界移碑，直佔至界外之西沙潭，仔過路，環塔，石沙岡，新橋，沙梨頭，石塘街等處；移民建屋，早不知置舊界於何地矣。

五 後此之希望

自允澳門爲葡管理地後，至光緒三十四年正月，於是因境界問題，發生糾葛。數議劃界，至今未決。然我國近來將力除一切不平等條約，而另定互惠條約，則澳門問題，當亦在應解決之列。如能據理力爭，則葡人佔據之事

實俱在。黨國以來，厲行煙禁，又不似清廷之舍本逐末，徒事緝私。此緝私之約，當亦在應廢之列，則回復澳門，爲租借性質，固亦理有宜然。卽不爾，亦應回復舊日之界，交還歷次所私佔之地。此種責任，吾甚望於將來之當局者。

【附註】 本書於校對時，於報紙中得如下之兩新聞，其間所述，於澳門頗有關係，特錄之以供關心國土者之參考。

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北平專電云：葡政府訓令留滬之畢安琪公使，對於修約原則，以不涉及澳門問題爲重要方針，否則寧處無約國地位，因之中葡修約前途，發生周折，畢氏將赴澳門（十九日）

又同月三十日香港專電云：葡使二十九日抵港，謁港督，定三十日赴澳，聞係調查界務，以爲返京向我交涉之準備，粵外交界極注意。（二十九日下午十鐘）

讀此，可知葡人極注意於此也。

乙 庫頁之被竊

一 庫頁之形勢及內屬之時期

攷庫頁島在黑龍江口外，面積三十萬方里。明代謂之苦夷，日人稱爲樺太島，俄人稱爲薩哈連島，在日本海鄂霍次克海之間；其西韃靼海峽，爲鄂霍次克海入日本海之門戶，其東有宗谷海峽，爲北日本海入太平洋之門戶，實北方形勝之地，而亦鄂霍次克海海權之所關也。近海產魚類頗富，爲世界三大魚場之一。明時屬奴兒干都司，清則屬之吉林省，當清代未入關之前，卽爲清人之屬域。是固有籍可稽者也。據聖武記所載，天命二年（明萬曆四十四年）遣兵四百，收頻海散處各部，其島居負險者，剗小舟二百往，盡取之。（中略）又有庫頁部海島，袤廣埒臺灣，近混同江海口，其島雜有赫哲費雅哈鄂倫春之人，而庫頁爲大。殆卽國朝剗舟濟師所取者。一則

是庫頁之爲我屬，爲時蓋已久矣。

二 俄日之經營

庫頁雖爲我屬，然未列入版圖，認爲滿洲八旗之地，亦未編佐領。蓋以其地交通不便，故初則尙知爲屬地，繼則待之如對土番，僅加以羈縻而已。其後清帝入關，用力南方，無暇整此，遂爲俄人所覬覦。初不過侵占島之北部，逮至乾嘉以後，清業中衰，俄人於是更進而經營此島之南部，清文宗視爲無足重輕，棄之如遺。當時日本有松前藩士新井隆助者，巡行至其地，於是在其西拉奴地方，建商埠，闢魚場，逐漸北展，遂與俄人發生糾葛，而思定界以圖解紛。清光緒八年（一八七五年）日俄協約，以千島與日，以交換此島之南部，遂爲俄人所獨有。

三 日俄戰後之庫頁

庫頁之被佔，在咸豐之世，而庫頁現狀之結局，則在日俄戰爭之後，清光緒三十年（一九〇四年）日俄開戰，俄敗日勝，於是割島之南部與日本。至是遂又爲日俄所共領，綜計是島自俄之竊據，日之爭競，以至遼東戰役，前後日俄之私相授受，我國蓋未一加干涉。日俄固不以爲我之領土，我亦自忘其主權矣。是誠失地史中所未聞者也。

丙 香港之割讓

一 割讓之遠因

澳門庫頁之失，雖同爲被奪於外人，然猶可謂爲屬於我之放棄，其因戰爭失敗，而忍痛割讓者，則始於廣東之香港。故庫頁澳門之失，起因在數百年數十年之前，結果則在數十百年之後。而香港之失，起迄不過數年之間。此實我國割地之首期，亦卽失地史中最可痛心之一頁也。

香港之失，由於戰爭之敗績，而戰爭之起因，則此弱國弱種之鴉片爲之導火線。當唐代之時，卽有鴉片之流傳。明世，葡人來華，而輸入遂多。至清乾隆朝，英國東印度公司立，而更甚。在雍正之世，曾頒禁煙之令，蓋其初不過爲藥品之一，後遂變而爲消遣之品也。然在雍正朝，每年之輸入，不出二百箱，至乾隆三十二年，增至一千箱，至乾隆五十四年，而有四千箱之多矣。外人之銷路愈暢，卽我國之吸食者愈多之證也。於是乾隆時，再下雍正年間之禁煙勅令，並增加其刑法。至嘉慶而勅令愈嚴，爲最後處置；禁止外國輸入，國內栽種，而鴉片之輸入，乃不如前此之激增。然當時奸商之私相授受，政府固無如之何也。迨後禁令漸弛，而鴉片之輸入又漸增，至道光朝於是有鴉片之戰。

二 戰爭構成之近因

鴉片之禁，既不能絕，於是鴉片之輸入數，至道光十六年之時，遂有二萬七千餘箱之鉅。鴉片之毒，至此已大著。故道光之世，煙禁遂不得不因之又嚴。道光十八年，拜林則徐爲欽差大臣，查辦廣東海港事宜，兼節制廣東水師，期實行杜絕鴉片貿易。則徐至粵，捕殺出入英商館之私販鴉片華商數名，迫英商三日內交出所有之鴉片。英商不聽，則徐乃命吏卒百人，襲商館。英商懼，始出鴉片一千三百餘箱。經則徐絕其食物，復出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以謝罪。則徐盡焚之，英商遂亦怏怏去澳門。至後則徐佈告，凡商船入口者，皆須具有一夾帶鴉片者，船貨沒官，人卽正法。之親結。葡美諸商，皆具結互市如舊。獨英領事義律不欲，則徐令其退出澳門，絕其食物。英人進退維谷，乃不得已而出之以死戰。

三 割讓之經過

戰端既開，英人爲保全其帝國主義者之淫威，遂不惜以奸商故，而破壞世界之公理。命義律爲將，統海陸兩軍一萬五千人，軍艦二十六艘，大砲百四十門。於道光二十年五月至澳門，是時則徐已任兩廣總督，大治軍備。英軍遂不得逞於廣東。嗚呼！使當日邊疆之大臣，盡似林公之幹辦，曷至使四千餘年之中華爲外夷所蹂躪屈服哉！當時英軍既不利，乃由海道進達舟山，碇泊定海。定海守臣，未有所備，於是被陷。英人遂進而炸浦城，攻寧波，入渤海，而進逼白河，向直隸總督琦善，提出條件。清廷惑於諸畏罪大吏之詞，褫則徐職，以琦善代之。琦善至粵，盡反則徐所爲，廢一切守備，英人以其易與，提出割讓香港之約。琦善初尙堅拒；既則因守備疏忽，虎門外沙角大角二砲臺，爲英人所攻陷。卽夜馳書義律，許以開放廣州，割讓香港。英人亦許還付定海及沙角二砲臺。於是清代歷史上割地之新紀元遂開，而香港入

於英人之手矣。嗚呼！琦善之肉，誠不足食哉。

四 事後之損失

割地之約既立，而清廷聞英人之陷虎門，頗多主戰。琦善遂異常狼狽。英人則於香港建築房屋，埠頭視爲已有地，聞大軍將至，遂大怒。於二十一年二月，復陷虎門各砲臺，水師提督關天培戰死，英人遂盡奪各要隘，大砲三百餘門，及則徐先年所購西洋砲二百餘門，均爲所得。英之援軍亦繼至。及清兵至時，已無用武地矣。至此，清廷始知香港之被割，檻囚琦善送京師。而當時將軍奕山不善海軍，又爲英人所敗。乃覘顏爲城下之盟，定休戰之約。然當時奕山固以爲緩兵之計也。卽後英人索訂正約，奕山以皇帝不允爲辭。於是英人又復攻陷廈門、舟山、定海、鎮海、寧波等處，而進犯長江。道光二十二年，六月破鎮江，進逼江寧。清廷大震，遂使者英爲媾和大使，與英議和。

於是年七月廿四日，定江寧條約。其關於土地之喪失者，有左之數款：

一 中國政府，以香港全島，永遠割讓於英國。

一 中國政府，將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，開爲通商口岸；准英國派領事住居，并准英商帶家屬自由來往。

綜上兩款，是鴉片戰爭之結果，除香港割讓外，更開五口通商，破壞我國領土權，開國際上未有外人居留地惡例，清政府之顛預，固可痛恨，而大不列顛之帝國主義，其爲破壞公理之戎首乎。

五 九龍之割讓及租割地之擴張

自香港割後，十餘年，而有九龍之割讓，先是，英自五口通商定約後，因廣東水師捕盜亞羅號事件；復構釁。咸豐七年，英使額羅金，糾同法美俄三國，稱兵犯粵，陷廣州，又北犯白河，陷大沽礮臺。五月，清廷命大學士桂良，尙書

花沙納，與英議和，結約於天津。訂約後，期以一年內入都換約，問題已決，以爲無支節發生矣；乃於九年夏四月，四國先後至天津；時大沽已設防，相約自北塘遵陸入都。英俄先至，背前議，突入大沽，守將僧格林沁砲擊之，英法遂於十年五月連兵北犯，攻陷天津，進圍北京。清廷命奕訢與英使額羅金巴夏里議和，又換約於北京。迫我割讓九龍司地與英，開牛莊芝罘臺灣潮州淡水瓊州天津漢口九江鎮江十口，爲商埠。外人航權遂可深入內江。而九龍司之割，遂使香港之形勢鞏固，成爲英東洋海軍根據地。蓋割香港而九龍未割，我於九龍建築砲臺，則香港在立碎之下也。九龍旣割，而香港之形勢成矣。然當時所割，僅大小二區，不過四方里之地。至光緒二十四年，英人又要求展拓香港，租九龍地方爲新界。於是九龍半島全部，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，大鵬深州二灣，及香港四近水面，皆爲英人所有矣。

六 香港九龍之現狀

九龍香港之界既拓，而英人侵畧之野心，固有增無減也。觀近日報紙所載，粵省請求劃界之消息可知。茲錄其原文如次：

廣州通信，廣東寶安縣地處海濱，原始爲東莞縣屬，清代劃分爲一縣，定名新安，最後復改稱寶安，其地饒水產，與英屬香港相隔一海，舟楫來往，數句鐘可達，南頭一地，與港商業復相關連，其深圳一地，與英租界九龍壤地相接，因廣九路路線，而貫通雙方之地段，至於海岸線，爲寶安縣屬者，亦頗長袤，自鴉片戰役之後，香港被英割據，而香港對海之寶安國土，遂日爲英人所垂涎，最近英人藉口廣九路英段管轄問題，遂時思染指寶安土地，增兵九龍，設成深圳，至海岸方面，近又藉口防禦海盜問題，派艦常駐大鵬灣，（西名湃亞士灣）擅進內地剿匪，后海附近之海坦，

尤肆意蠶食，近日粵省西區會議開會於廣州，寶安縣長遂趁此時機，提出中英畫限，以保寶安縣地，而固國防，并請西區會議轉請省政府，照會香港政府約同派員到縣，清釐彼此疆界，當經西區會議議決，呈請省政府核辦。茲附錄畫限提案如下：

一查英人擴充九龍租界四至，東至位之重要，爲歐西交通之咽喉，但就地論事，其界限未明，爲害於寶安者大非淺鮮，亡清賣國政府於光緒二十七年，與英割地送禮劃界時，北至原以深圳河爲界，河南爲英界，河北爲華界，而河流則爲公有，以河爲界，此則不言而喻者也，又東至后海，原亦以海中土名瀝心爲界，迤西爲華界，爲時已久，英人復於清室將亡時，要求清政府再派員劃界，由省委王存善到縣辦理，王某竟允英人要求，以河水盡歸英人所有，河水流入后海，而河水所到之

海面，亦盡歸英人所有，於是英人乃將原置水泡標誌移去，遂至后海全面積，盡爲英人所有矣。最違公理者，查海水有漲落，水落時海坦一望無涯，水漲時溢至岸上，英人乃藉水漲所達到之地，亦應歸其所有，於是可以種蠔，可以生蚶，可寶貴之數十里海坦國土，遂無形中隸屬於英人矣。因此而連帶之貨船、貨艇、蠔漁艇等，亦皆須赴香港領照，方能在該海面行駛，其佔我國土之大，直至后海岸邊，距縣城不過數里之遙，是誠亡清賣國之遺毒，而予吾人以最慘痛難堪之事也。後雖經兩廣總督陶某起而力爭，亦以味於事理，畏於情勢，遂懸案至今未決，吾人據理力爭，收回九龍等處租界，時機未至，刻下惟有請省政府以劃清界限爲要，并請尅日照會港督，一面派員到縣，約同英員辦理劃界事務，恢復以河心海心爲界，重立標誌，不相侵擾，不特一縣之幸，亦

全國之幸也。（八月十四日）

據此則中英劃界，誠今日最要之問題矣。今者黨國成立，當必有以處之也。

第四章 俄羅斯之蠶食

東三省沿邊之侵畧——諸蕃——剪滅——西疆之交涉

我國領土，東南濱海，鮮與外人直接接壤之區，故覬覦者雖衆，究屬無蠶可尋。而西北之地，盡爲大陸，無深淵大澤爲之疆界，沃野千里，曠無居人，固足以起強鄰之侵略野心也。矧接壤者，又爲夙抱公然侵略主義之俄人乎。以故強取巧奪，得寸進尺，無日不思蠶食我之邊疆。更以清廷所任非人，其所謂全權大臣者，既素乏地理之常識，又毫無負責之決心，於是俄人唾手而得者，前後劃界以數百萬方里計。其餘以武力侵畧，權術割據者，又數十

萬里，得我國領土最多者，蓋無過於俄矣。茲分述如次：

甲 東三省沿邊之侵畧

一 東三省最初之界約

黑龍江方面，土地肥沃，俄人所欲得而甘心者也。方其經營西伯利亞也，即思爲東三省之侵畧，費數載之星霜，經長途之探險，得至黑龍江流域，遂大起遠征之志，經數次之失敗，志不少灰，乘滿清經營本部之時，得據有黑龍江下游之地。既乃爲清高宗武力所驅除，而有康熙廿八年尼布楚之會。數經折衝，我國臨之以兵威，折之以正義，遂定條約六條，即此謂尼布楚約也。其關於疆界者有下之三款：

一 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淖爾納（即綴爾那雅河）及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，循此河上流有石大興安嶺（即外興安嶺之支

阜朱格朱爾嶺）以至於海，凡嶺南一帶，流入黑龍江之溪河，盡屬清界，其嶺北一帶之溪河，盡屬俄羅斯界。

一 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，河之南岸爲清屬，河之北岸爲俄羅斯屬，其南岸之眉勒爾喀河口，所有俄羅斯房舍，遷移北岸。

一 雅克薩之地，俄羅斯所治之城，盡行除毀，所居俄羅斯人民，及諸物用，聽徹往察汗汗之地，

自此約立，中俄國界明定，即自額爾古納河，沿大興安嶺以南之地，皆爲中國領土。而俄人歷年冒險捐軀所經營之事業，全歸泡影。西伯利亞通東洋捷徑之黑龍江航路，亦被中國封鎖，狡悍之俄人，豈真能忘情於此乎？特屈於一時之強勢而已矣。然其間我國實已失黑龍江上游，及烏地河流域之地，七十萬方里矣。乃俄人貪欲無厭，無時不思蠢動，當時高宗知俄人之

野心未已，思移民以實邊，特於精奇里河畔，置屯田兵，以守望。乃後世不能繼其政策，卒使俄人得以侵入，誠莫大之恨事矣。

二 黑龍江東北沿邊之割讓

自尼布楚約後，俄人懾於中國之強勢，相安者六十餘年，其經營黑龍江之野心，固有增無減也。更於是時得竊據庫頁島，而黑龍江口之價值愈增，經營黑龍江之志亦愈切。於是假米公司之名，占領我黑龍江之地，數施詭譎之技倆，巧詐之請求，於是得航於黑龍江。因英法聯軍之役，乃藉運兵守備爲名，佔黑龍江地，並使使至北京請派大使劃境，終以條約俱在，目的未能遽達。至咸豐六年，遂悍然不顧，以大小船隻一百十艘，士卒千六百餘名，東航於黑龍江左岸要地，認其地爲其國領土。至咸豐八年，我國內有洪楊之亂，外有英法之寇，俄人強我劃界，謂黑龍江口爲其戰勝英法聯軍之領

土，要求我國以黑龍爲界，我國據理力爭，卒不得直，詭辭威脅，遂結條約於璦琿。此約既立，而黑龍江以北地，都非我有，烏蘇里江以東地，亦有連帶之動搖，其條約之關於疆界者如次：

一 黑龍江北岸，全爲俄國領土，但原住精奇里江之滿人，仍可永居原地，歸中國保護，俄人不得侵犯。

一 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，作爲中俄兩國公有地。

一 黑龍江，烏蘇里江，松花江，限於中俄兩國通航，准兩國人衆一全交易。

是役也，俄人未折一兵，未遺一矢，坐得膏沃之地百四十萬方里。而我國康熙朝幾經血戰所得之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領域盡失。且波及恰克圖條約所訂烏得河流域之共管地，及烏蘇里江以東地，更以松花江爲卽黑

龍江下游，（松花江下游，會於黑龍江，而入海，我國則謂黑龍江下游，俄人則謂松花江全江，）引起後來之交涉。至俄人又得我松花江之航權，庸臣誤國，可痛恨矣。惟是此約雖立，精奇里六十四屯地，固尚存也。其後累勘界址，江左之地，尙未盡失。逮至拳匪之亂，中俄構兵江畔，俄人乃盡逐華人，並加以焚毀，於是居民被焚斃者無數。後雖和約成立，而俄人移民其地，抗不交還，江左之地，遂無我寸土。將來收回占地，此其一矣。望我國人尙注意及之也。

三 烏蘇里江以東地

當結璦琿條約之時，俄人對於烏蘇里江以東之地，固未嘗有所經營，惟已垂涎其地，故暫約兩國共管。適我國使者，顛預無能，遂一任俄人之播弄。迨咸豐十年，英法聯軍之役，俄人隨英法艦隊入天津，遂循英法美三國之

例，而得我內地之通商權，即「最惠國」之例是也。後因和約破裂，俄使伊格提夫乘機出任調停，我遂與英法又結北京條約。俄人乃借口斡旋有功，向我索烏蘇里江以東之地，我遂與俄結北京續約十五條，割讓其地與之，從茲我國之邊疆，遂變爲俄國之東海濱省矣，其關於割讓烏蘇里江以東地之條文大約如次：

一 兩國沿烏蘇里江，松阿察河，興凱湖，白稜河，湖布圖河，瓊春河，及圖們江爲界，以東屬俄國，以西屬中國。

一 由兩國派員秉公查勘，設立界牌。

乙 諸藩之剪滅

一 俄人初期之覬覦

我國極盛之時，藩屬四佈。至乾嘉而後，國勢寢衰，中夏之地，尙猶岌岌，矧

四裔之國乎。而俄自彼得大帝以來，既東侵而割我東三省之地，又同時侵畧我之西陲，中亞細亞之地。中亞細亞者，我藩屬最多之地也。欲深入我之堂奧，則不得不先破壞我之藩籬。蓋其目的所在，爲通商於伊犁。而諸藩實足爲其計劃之阻礙。於是乃退而先謀我之藩屬，當時有哈薩克者，我藩屬之一也。右中各部甚強，爲俄所畏忌，而乞爾噶子部，尤不睦於俄，於是初則誘之以利，許其通商，不納稅，既則臨之以威，築礮臺於倭連布爾克，及倭木斯克，而乞爾噶子不爲動，乃又於界外甌脫地建兵房四道，以逼之。然當時清室正強，俄人雖抱野心，未敢動也。

二 哈薩喀布魯特之被滅

哈薩喀者，清乾隆間定準噶爾後所征服之國也。界於中俄之間，俄人之覬覦者久矣，我國至嘉慶以後，不勤遠畧，而俄人侵略之策，則仍逐步以發

展，哈薩喀之鄰俄者，遂先後爲俄所收服。於是俄人遂有中亞細亞各地，而進逼乾隆時內附於我之布魯特各部，布魯特與戰不勝，遂亦棄我降俄，此皆清道光時事也。今雖我新疆各省，尙有哈薩喀布魯特人，則其不堪俄人之虐待，逃歸我境，土司所收留者耳，至於土地，則早爲俄人所有矣。

三 浩罕布哈爾之亡

浩罕布哈爾者，世相仇敵之國也。皆在我國葱嶺以西，入屬之時期，亦在乾隆之世。俄既得中亞細亞西北地，於是於清同治元年（一八六二年）奪浩罕三城，三年，浩罕與哈薩喀構兵，俄人遂助哈薩喀攻浩罕。翌年，遂得其都城塔什干。於是浩罕降俄。當時布哈爾懼俄人之侵，故與浩罕連而攻俄；浩罕既破，俄遂進而攻布哈爾。布哈爾迭敗，割地與俄，爲俄保護國以和。其時浩罕雖降，然每思一戰，以復失地，故常叛亂。俄人遂滅之，以其地置薩

喀斯比斯克省。自是葱嶺以西，帕米爾以北，中亞諸回部，昔日之服屬我者，爲俄蠶食無餘矣。

丙 西疆之交涉

一 北京條約及塔城界約之喪失

當咸豐十年，俄人以斡旋和約，藉口迫我結北京條約，其關於東三省土地者，有烏蘇里江以東地之條，而其關於西疆之土地者，則亦有如下之一條：

一 西疆在未定之交界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，及現在中國常駐「卡倫」等處，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，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，末處起，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，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，至浩罕邊界爲界。

在此約中，似無割地之明文；然當時失地已不下數千方里。蓋「卡倫」者，蒙古地方於要隘處設官兵瞭望之稱也，有常駐，移駐，添設，三種之分；移住者，無一定之址，或以春秋兩季遞移；或以秋冬兩季遞移；添設者，設於一定之時期內，過時則撤，惟常駐者有一定之地，故多在內地，距邊城不遠，不如移駐者，及添設者之遠在邊徼也。自此約有「常駐卡倫」四字，而西疆從此遂蹙，至同治三年，清大臣明誼與俄使雜哈勞，遵照此約勘辦西北界，在塔城訂條約十條，遂至阿爾泰河阿爾泰泊迤北千餘里地，與科布多烏科克卡倫以西之喀屯河源，布克圖爾馬河源以及齋桑淖爾迤西愛古斯各哈薩克牧地，亦千餘里，自是全隸俄國。於同治九年，會建塔城界牌時，俄人將察罕鄂博界牌，建於我國境內百餘里，我國塔城與阿爾泰之交通孔道遂斷，此不可謂非當時地學疏陋之罪矣。

二 中俄改訂條約及伊犁界約之損失

當同治三年，中國西北勘邊大臣伊犁將軍明誼，與俄國勘邊全權大臣雜哈勞會於塔城之時，適新疆回教徒起亂，明誼須急歸伊犁，遂不獲明定界碑，僅規定境界不明之處，由異日兩國派員勘改而止；斯時中俄國界不明，而新疆回亂又大起，其結果遂起俄人占領伊犁之口實，而有伊犁之交涉。

清同治三年，陝甘回教徒謀亂，同時更有回教別派起於天山南路，連陷諸城，次第據有天山北路之半，及天山南路之全部，自稱喀什噶爾王，欲聯合中亞細亞諸回教徒，建一新興國於中英俄三國領域之間，中國欲加剿討而力有不逮，於是俄人以維持邊境治安為名，令將進軍伊犁，回酋降之，伊犁遂為俄所占領，而以俄國暫時占領告知總理衙門，我國政府詰問其

理由俄政府答以「出於維持邊境治安之必要，決非并吞土地之意，若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，可保國境安全之時，俄國即將伊犁返還」云。幾經交涉，不得要領，我國於是決計以收回回疆爲急務，命左宗棠爲欽差大臣，督辦新疆軍務。當時議者頗以軍費過大，多主張棄南八城而封喀什噶爾爲外藩。俄人亦作同樣之要求，幸左宗棠力言不可而止。卒克復喀什噶爾，平定新疆全境。至此俄人所言退還伊犁之約，初以爲清庭決不能平定者，今乃出於意外，不能反汗，乃以訂立條約爲要求。光緒四年，我國全權大臣崇厚遂與俄結伊犁之約十八條。喪地辱國，朝野大譁，下崇厚於獄，並修海陸軍備以備戰。俄人亦派艦隊向黃海進發，兩國戰機間不容髮。英將戈登自南京北上，勸我國勿開戰端。於是一方備戰，一方命駐英公使曾紀澤爲欽差大臣，使俄，改訂還付伊犁條約。數次折衝，始於光緒七年締約，改締還付

伊犁條約於俄京，其間關於土地者，有下之數款：

一 自伊犁西部別珍島山，順霍爾果斯河，過伊犁河，南至烏宗島山，廓里雜特村沿此等地，劃一線，以其西之地，為俄國領土。

一 同治三年，塔城界，約規定齋桑湖方面之國境，尙有不妥，應自奎洞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劃一直線，為境。

此約既立，於是有光緒八年後伊犁科布多諸界約之立。當時勘界大臣，不知謹慎將事，於是於伊犁塔城之間，改以巴爾魯克山麓分界，割去其西哲拉那一帶平原，五萬餘方里。借巴爾全山於俄十年，至光緒十九年，該山始克收回。廓里札特村以南，改達圖賴河而以松別河為界。又移喀爾達坂舊界內進二三十里。且割喪特克斯河流域，縱橫各五六十里。南疆邊俄之地，又將塔約天山正幹之語，誤以支阜當之。東北截割阿克蘇河札那爾特

河，阿克賽河上游各一部與俄。西北則截割廓喀沙勒河流域與俄。失地至十餘萬方里之多。且斷送貢古魯克間道及霍斯庫魯克地。南界更以瑪里他巴山之地界界俄，以烏仔別里山口爲界，致帕米爾爲英俄所私分。盡棄曾氏所力爭之地，是誠曾氏所不及料者矣。

三 帕米爾之私分

新疆帕米爾地，久爲中國之領土，而英俄之垂涎者亦非一日。自中俄劃界，新疆南界止於烏支別里山口，俄人遂進窺帕米爾。中國又撤退防軍，於是英俄得遂其欲。於光緒二十二年，訂私分帕米爾之議於英京，我國雖分向兩國交涉，卒無效果。帕米爾之地，遂無形喪失。弱國無外交，斯言益信矣。吾深望有曾左其人者出而復我疆土也。

四 我國阿富汗巴達克山之聯帶損失

阿富汗爲我國最西之藩屬，亦名愛烏罕，回部之大國也。其東北爲巴達克山，乾隆廿四年征回疆時所內屬者。阿富汗則於乾隆廿七年因巴達克山入貢，道光以後，英人屢擾其邊疆。自俄人剪滅中亞細亞諸回部，英人欲得以屏蔽印度，而俄亦進占其西北，英遂助阿富汗抗俄。光緒廿一年，英俄協商劃定其北界，又議定由維多利湖起，至中國邊界一線之間，爲其屬地。惟不准在此間駐紮陸軍，及建築礮臺。巴達克山及阿富汗遂淪爲英屬矣。

第五章 南藩之脫離

越南屬法——緬甸歸英——諸藩獨立

清代極盛之時，四夷拱服。及其衰也，爲強敵所侵陵，藩屬之地，首當其衝。清庭既不能保護其安全，監其國政，弭其外患，復不能責其朝貢，征其離叛。於是藩籬之邦，爲外人所蠶蝕，弱小者國亡家破，甘爲亡國之奴，強大者力

圖振拔，翻成自主之邦。藩籬既徹，門戶遂開，此豈「秦越之無關，一直一脣齒之相輔」也。我中亞細亞諸國之淪於俄已如上述，而南藩之脫離者，則尤有加焉。茲述南藩脫離之始末如次：

甲 越南屬法

一 中越之關係

安南，我二千餘年之屬國也，在古爲交趾地，自秦迄唐，常爲內領。至宋豪族李公蘊，自立爲交趾郡王，宋仁宗封其孫其爲安南國王，安南之國號始此，則其爲我屬也亦可知其久矣。在清順治十六年，官軍定雲南，安南王黎維祺遣使至軍受清封爵，自是遂爲清屬。至後安南內亂，黎氏失國，有阮嘉平王者爲黎氏復仇，遂攝黎氏之位，遣使至中國，陳爲黎氏復仇之顛末，請改國號爲越南，於是復受清代之封勅，此其與中國歷史上之關係也，其地

與滇桂毗連，水陸縱橫，往來殊便，實東南之門戶，而中法間之屏障也。

二 法人之侵略

法人久有窺伺雲南之志，故不得不先據越南爲根據地，此其所以極積於越南之侵略也。初，阮嘉隆王之復安南也，曾求助於法人，許以布教自由，並割化南島以爲酬報，及安南既平，背棄前約，法人大怨之，遂與西班牙聯軍攻越南，當時清廷方疲於洪楊之亂，不克顧及，法越經四載之戰爭，越不能支，遂割西貢與法以和，而此遂爲安南之國之漸矣。至清同治十三年，交趾支那之知事奇白，欲併吞越南之東京，先是有法商久辟西者，熟於我國雲南之地勢，知紅河可以通航，適當時雲南有回教徒之亂，糧械之運供不易，久辟西遂乘機請於提督馬如龍，得通行紅河辦理運輸之命。於是法人侵略雲南之野心益熾，而占據越南之意遂益急。知事奇白遂再侵安南，肆

力狂擾，要求布教自由，開放紅河，卽上流礦山之採掘權。越王不能拒，遂訂條約四條如次，時清同治十三年也。

一 法國公認越南爲獨立國。

二 開河內及其他兩地爲貿易場。

三 溯紅河而上至河內，得自由航行之權利。

四 越南旣爲獨立國，不得與他國有聯屬之關係。

據此約所言，其第一第四兩條，明明使越南斷絕中國之關係，而達其侵略上第一步之目的也。至其第三一款，則又明明有侵略我雲南之意，乃當時執政昧於大勢，不知早加嚴厲之干涉，吁！可嘆矣。

三 中法之戰及越南之失

越南旣與法結脫離中國獨立之約，然法人之初心，豈祇此乎？不過爲侵

畧上之步驟而已矣。蓋其衷心，無日不思得越南之釁，而爲進一步之侵畧也。旋越南有蘇懶漢之亂，越南求助於清廷；至光緒八年，法人遂責越南以不守條約之罪。借保護爲名，出兵襲河內，時有劉永福者，爲太平軍之餘衆，事敗走越，遂助越南以拒法，然卒以衆寡之殊，爲法所敗。而清廷之援兵又復不濟，於是東京全部，悉爲法軍駐紮之地。越南不得已，遂於光緒九年，訂順化之約，越南承認爲法之保護國。至是中國乃如夢之醒，出而抗議，幾經交涉，法國終主張越南爲獨立國，毫不顧忌，卒以李鴻章曾紀澤二人之折衝，有認越南爲兩國共同保護之和約，我國已不啻認越南爲非我屬國矣。乃法猶心有未甘，毀和議，增兵東京。於是有中法諒山之戰。是役也，清將馮子材劉永福攻守有方，法不得逞，乃以海軍攻福州，清軍艦隊盡燬。然諒山之軍，中國固大捷也。惟時朝廷主和者衆，法亦以諒山之敗，而氣沮。於是英

使巴夏禮出任調停，兩國遂於光緒十一年四月廿七日，議成媾和條約十款，其關於土地者如左：

一 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保護國。

一 中國擇勞開以上，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。

至此約立，越南遂由獨立而入於法屬，我國南藩既失其一，且大開雲南之門戶矣。

乙 緬甸入英

一 中緬之關係

緬甸佔印度支那半島之西部，北界雲南野人山，東北界雲南，及撣人部落，（即南掌）東南界暹羅，及孟加那海，西界東印度，亦我國南境屏藩之一也。元明以來，國即內附，惟叛服不常，清初明桂王逃奔其國，緬人盡殺桂

王遺族以獻。然自恃獻桂王之功，亦未入貢。至清乾隆三十一年，大學士楊應琚爲雲南總督，其屬下知州有陳廷獻者，誘土目及故土司子弟，虛獻孟密及木邦二地，以外收二土司地千里，戶十萬入告。實則二地仍屬緬甸，非二姓所能獻也。然楊欲實收服二土司之言，遂遣將伐木邦，不能克。楊復以棄新附之地奏請，清廷大怒，逮楊應琚而另起征緬之師，又不勝。將軍明瑞戰死。緬人懾於明瑞之勇敢善戰，懼清廷再伐，上書請和，爲清廷所拒，復遣兵往征。然以暑熱瘴氣之故，將士多病，不得下，適緬人亦自陳請入貢，清兵遂班師。乾隆四十二年，暹羅遺臣鄭昭起而謀恢復故國。緬甸不能支，遂於乾隆五十三年款關入貢，五十五年求冊封爲王，朝貢十年一次，自此緬甸遂屬於清。

二 英人之侵略

緬甸之地，礦產甚富，爲英人所垂涎者久矣。道光初，英併印度，遂與緬甸接壤，因國事犯與境界之爭，觸英人怒，英人遂於道光四年，派印度總督甲麥爾爲征甸將軍，率軍沿海路進攻仰光，迫阿瓦，緬甸政府大懼，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西林三州，與英以和。且有於將來可置理事官吏之說。十數年間，時有紛爭，咸豐元年，英復遣印度兵攻緬甸，據仰光。適緬甸王爲革命黨所殺，新王卽位，求和。割擺古州爲英領，而南緬遂失。

三 英人之併吞緬甸

法人見英人之得南緬也，遂亦進佔緬甸之東，與緬人結攻守同盟之約，而割緬人之湄公河以東之地。英人以法之進占也，不利於己，遂謀急吞緬，以免他國之染指。適當時緬王與印度孟買公司發生糾葛，英遂藉此開釁，率海陸軍進攻，時爲清光緒之十一年也。時清法戰事方終，清旣不能盡保

護藩屬之義務，法亦不得踐攻守同盟之約，英人遂得展志於緬甸，而無他國之干涉。清光緒十二年，英人併緬甸編爲印度之一部，而緬甸亡。

四 事後我國之交涉

我國之於藩屬，素重虛榮，而忘於實際。當緬甸之未滅於英也，我國不能盡保護之責，及其既亡也，始向英抗議，且示以緬甸十年一貢之證據，英人遂允代爲朝貢，遂結條約於北京，略謂「緬甸每屆十年，向有派員呈獻方物成例，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，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，其所派之人，應選緬甸國人，中國允英國在緬甸，現時所秉一切政權，均聽其便，」云云。徒取虛榮，無關實際，此固積習使然，亦孱弱所致也。

丙 諸藩獨立

一 暹羅

越緬既亡，介居其間之暹羅，乃與英法殖民地相接。暹羅當元成祖時，即入貢於中國，歷明及清，奉職惟謹，包有麻刺甲新加坡檳榔嶼諸埠，至是乃界乎兩大國之間，而爲英法所爭競，於是法人侵其湄公河兩岸，以擴張越南之勢力，英亦沿湄公河上游，以窺我雲南之邊境。勢力接觸，屢起衝突。光緒十九年英法協議成，割分暹羅南掌地，（即揮人部落，在湄公河兩岸，暹羅與雲南之間）許爲中立，廢入貢中國之例，而暹羅遂無形脫離我藩屬。今則以英法勢力相均，得以苟延，設兩國之勢力，一有軒輊，則暹羅之亡，可立而待，幸其君能力圖自強，當可以蒸蒸日上也。

二 不丹

不丹亦名布魯克巴，在我國西藏東南，亦我國昔時藩屬之一也。清雍正乾隆初，均朝貢於中國。其民素好劫畧，屢擾印度屬地，印督勸立和約不從，

英遂加以侵畧，現則常受干涉於英人，雖名義上不失爲獨立之小邦，然實不啻英人之保護國也。

丁 現存之藩屬

我國盛時，藩屬大小不下數十，因列強之侵畧，非獨立，卽被滅。今所存者，僅有其二，然亦不過虛名，非有補於實際也。惟是加以聯絡，俾毋再亡，是亦不可已也。故特表而出之。

一 坎巨提

坎巨提亦名乾竺特，介在新疆之喀什葛爾與印度之喀什米爾及西藏西北境之間。內附於清乾隆廿六年，定例三年一貢，砂金一兩五錢，由新疆入貢。其間部落，隨之入貢者不一，而坎爲最著。今英印北境，直逼葉爾羌，東拓拉達喀而逼近藏之噶爾渡，坎地已包入印境之中，貢遂久廢矣。

二 廓爾喀

廓爾喀亦名尼泊爾，舊爲西藏鄰國，清乾隆間援藏而征服之者也。每五年入貢一次，自光緒末年，未嘗更變，數年前尙來入貢。自英滅孟加拉，東印度諸部，望風歸附，獨廓爾喀血戰保疆，未嘗降服，故至今英人非但不能降服之，且歲與津貼，然在印度包圍之中，無復對外之自由，故對於中國之朝貢一廢矣。

第六章 日本之鯨吞

琉球之被占——臺灣之割讓——朝鮮之滅亡

清之季世，外患頻攪，世界列強，無不思一染其指，且羣欲維持其均勢，故無不竭盡智慮，以求逞其欲。日本者，亦野心素具者也，以三島之地，起而與列國抗衡，其侵略我之邊疆，以擴張十字也，蓋亦非朝夕矣。當滿清外交失

敗之時，爲列強所強迫，締結不平等條約，日人乃步列強之後塵，坐收同等之待遇，更鯨吞我東南各部，行且浸淫於我內地，所謂同種之關係何在，披圖而覘其全國之西疆，孰非攫之於我東邊者哉？其侵佔琉球、臺灣、朝鮮之歷史，誠令人痛心疾首者矣。茲分述如次：

甲 琉球之被佔

一 琉球與中國之關係

琉球昔時，東海中一島國也。在福州正東，一千七百里之地。明太祖時，遣使獻方物，稱臣於中國，明太祖待之恩禮有加，賜善操舟者三十六姓，以便往來，自此習法度，奉明正朔，按歲朝貢不缺。其子武甯王以下，歷世皆受明封。清順治十一年，世子尙質來朝，繳明故印，請重給封勅，康熙元年，遣正副使齋詔勒新印往其國，封尙質爲王，定二年入貢之例，是爲清代琉球受封

之始。自是每新王卽位，必來請封，我國亦必遣使齎冊往封，故琉球恭順異常，稱我國爲父國，其間於中國之關係，蓋已五百餘年矣。

二 琉球與日本之關係

琉球之臣服於中國也，固久而日本之侵略琉球也，迨亦匪一日矣。當中國宋代以前，日本與琉球已有交涉，至宋世而絕往來。琉球恃中國之後援，不以日本爲意，於明萬曆三十七年，尙甯王見虜於日本，琉球遂隸於日本之薩摩藩，財政亦受日本之干涉，且定琉球世子滿十五歲，必遊鹿島之例，自是琉球對於中日，兩俱朝貢，事實上成爲中日兩國之屬邦。

三 日本之侵略琉球

二十世紀之亡人國也，固不似昔日之但求臣服而已也。况日本自明治維新已後，亟欲擴張其勢力，而我國實爲其障礙物之尤，故其侵削我國之

帝國主義，幾於定爲傳統之國是，中英鴉片戰爭以後，歐美各國，注視東洋，羣謀接納，並認琉球爲獨立國，與之開通商談判，訂立條約，我國固一未之覺，而有所干涉也。同治十年，琉球民六十六名，遭颶風漂落臺灣，爲牡丹社生番所掠殺，生全者僅十二人，由臺灣地方官，保護歸國，日本遂借以起釁，向我國提出抗議。並向琉球行果決之處分，收琉球爲藩屬，封琉球尙泰王爲藩王，列華族，賜邸東京，派外交官駐琉球，以琉球內屬告各國。同治十二年，日本外務大臣，副島種臣奉全權大使命，來中國，交換通商條約，遂向總理衙門，提出琉球民被害事件，問生番是否屬中國版圖，當時我國政府，祇圖塞責，答以「琉球係我屬邦，其民被害，不煩貴國，臺灣生番，爲化外之民，其行動與我無關」之語，當時以爲答語巧妙，而不知一語之斷送藩邦也。

四 臺灣之被侵及琉球之損失

種臣既歸國報告謂生番非中國版圖，遂起侵臺之師。同治十三年，日本海陸軍由臺灣之瑯嶠灣上陸。十八番社內之七社望風降順，獨牡丹社不降。再進軍，由竹社風港石門三路攻擊，斬酋長阿祿父子已下多人，於是南部十八社悉歸順。風港山後之三十九社亦次第投降。日軍即定龜山爲本營，築寨建屋，爲永久占領之計。日本之野心，蓋不祇割我琉球已矣。自是中國方知前言之失，出而抗議，令其撤兵，不應，公使交涉久無成議。日以生番非中國版圖爲辭，後經我國力爭，及英使之調停，遂結中日和約，其大要如下：

- 一 日本此次征臺灣係保民義舉，中國不認爲不是。
- 二 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，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。
- 三 約束生番自後不加害航民。

此寥寥之三約文，乃斷送我五百年之藩屬而有餘。蓋第一款之認琉民爲日民也，其非我屬也可斷然矣。我國不於此力爭，乃謂賠償二字爲可恥，又自喜賠款之少，不知日人所重在琉球之脫離我國，而不在數十萬之金錢也。日本既以此暗昧之條文，得我琉球。於是於光緒元年（日本明治八年）禁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，與朝貢使，並禁用中國正朔。琉球國王雖加以哀求及反抗，均不顧也。當時我國優柔不斷，雖有一二明達之士，建議力爭，終未實現，於是於光緒五年（日本明治十二年）日本廢琉球爲沖繩縣，雖當時有英公使之干涉，日本決不之顧。而我國亦惟默認之而已。

乙 臺灣及澎湖列島之割讓

一 臺澎與中國之關係

臺灣位福建東南海中，中隔臺灣海峽，屬島凡二十有九，東臨太平洋，足

以幸制太平洋之海權。澎湖羣島，散佈於臺灣海峽之間，大小凡四十有七，扼東南海之孔道，蓋我國東南之屏蔽也。當有明之中葉，即爲我國之殖民地，繼乃爲荷蘭人所侵略。明代末年，明遺臣鄭成功據有其地。成功既歿，於康熙二十二年，爲清水師提督施琅所克服，遂爲清領。

二 日本侵韓之初步及中日之戰

臺灣土地膏腴，久爲日人所注目，當日本侵略琉球之際，即有攻取臺灣之意；然以服屬我國者有年，故其侵略之野心，未能一蹴而幾，乃以中日之戰，而得遂其欲。中日之戰者，臺灣損失之直接原因，而亦日本侵略朝鮮之第一步政策也。蓋當日人帝國主義初試於我東南之時，固不僅海中之琉球，海濱之臺澎已也，其所注意者，尤在我國數千年藩屬之朝鮮。朝鮮當我國殷周之世，封箕子於其地，歷秦漢唐宋以來，叛服不常，清未入關以前，即

征有其國，服屬者有年，固不若琉球之於日本，兩俱朝貢也。故其侵略之政策，不得分爲若干之步驟；其一，必先使朝鮮爲獨立國，而不爲我國之屬國；其二，賦朝鮮以外交之自由，然後誘令親日；其三，由親日進而聯日，乃從而并吞之；其四，并吞朝鮮而後，乃進而侵削我滿蒙，化島國爲大陸國；此固外交軍事相資爲用者也，於是乃有中日之戰。先是，朝鮮素慢日本，日本外務大臣，副島種臣以臺灣事件赴中國，卽以韓廷之暴慢問中國之責任，中國政府答以「朝鮮雖受中國勅封，然其內治與和戰，皆其自主，與中國無關」云云。日本遂定以獨立國待韓國之方針，而爲征韓之論。於光緒元年，因江華之變，（日本軍艦雲揚號測量中國牛莊及韓國沿海泊江華灣，爲韓國砲擊，雲揚艦應戰，破朝鮮砲臺，奪永宗城）日本遂以開釁，迫朝鮮，結江華條約，與韓國以獨立自主之名，而斷中韓宗屬之關係。乃我國此時，又

不加以反抗，遂與日本以中國不能干涉韓國之口實，壬午暴兵之亂，（清光緒七年，朝鮮京城合併兵營兵士毆打軍吏，朝鮮大院君峻軍士殺日本陸軍中尉掘本禮造等，又襲擊日本使館，日公使花房義質奔仁川）日使提出要求，中國加以調停，日本井上外務答曰，「貴國雖視韓國爲屬國，日本視韓國爲獨立自主國，自有明治九年日韓兩國直接協定條約以來，爾後無須依賴貴國調停」云云。至是中日開戰之機，迨已間不容髮矣。當時我國直隸總督李鴻章斡旋其間，於是結濟物浦條約，許日本駐軍朝鮮京城，衛護公使館，光緒十年，金朴之亂，（朝鮮日本黨受日本使臣之煽動，作亂，日使自焚公使館，退仁川）與中國結條約於天津，承認韓國有事，中日兩國出兵，必先行文知照，於是中日對於朝鮮之勢力，成爲對等地位矣。然朝鮮至此，仍朝貢我邦，未爲獨立國也。日本欲脫中韓宗屬之關係，則不可

不正朝鮮獨立之名，欲正朝鮮獨立之名，不得不促成中日之戰，庶可以戰勝之力，奪中國對韓之地位。適韓國有東學黨之猖獗，日本遂使「天祐俠團」抱糜爛韓半島，以起中日兩國開戰釁端之目的，助東學黨作亂。中國以保護屬邦，出兵朝鮮，日本遂亦以未認韓國爲中國屬邦之語，出兵抗抵，竭力尋釁，以兵力協迫韓廷承認實行改革案，中國要求其撤兵，並鼓動各國出而干涉，而日本竟悍然不顧，以兵力迫韓國，盡遂其要求，公然將中國歷年締結之一切條約，宣布廢棄，並以兵力驅逐中國駐屯牙山之軍隊，擊沈中國之軍艦，而中日之戰，日本歷年所經營慘淡者，於是遂開。一戰於平壤，再戰於黃海，我國以兵力不及，皆大敗。於是日軍遂以戰勝之威，屠旅順，（日軍入旅順，屠殺我國無戰鬥力兵卒及平民四日，大起各國公論，）陷牛莊，中國水師提督自殺，海軍盡降。於是日本操有黃海之制海權，遂欲割

臺灣爲己有，得澎湖列島爲其南海海軍根據地。

三 臺灣澎湖及遼東半島之割讓

日本既有得臺灣之機，於是另編一艦隊，規取澎湖列島，以窺臺灣，砲擊湖島東南端砲臺，同時陸軍由裏正角上陸，陷拱北砲臺，略馬公城，圓頂半島管帶郭潤馨，率兵將六百名出降，漁翁島守兵自毀砲臺遁，澎湖列島遂全歸日軍占領，斯時休戰條約已成，日本欲割取臺灣，強臺灣澎湖置休戰約外，戰鬥仍繼續。光緒二十一年正月，議和約於馬關，日本態度強硬，條件苛刻，我國全權大臣李鴻章加以駁辯，不得要領，既以李全權被日本暴民所刺，受重傷，日本始允讓步，訂定條約廿一款於馬關。其關於割地及韓國關係者有左列之數款：

一 中國確認韓國爲獨立自主國，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等，

自後全行廢絕。

一 中國將左開之地域，及在該地域之城壘，兵器工廠，及一切官有物，永遠割讓與日本國。

甲 奉天省南部，即自鴨綠江口至安平河口，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，海城，及營口而止，所有折線以南地方，及遼東灣東岸，黃海北岸，屬於奉天省諸島嶼，概為割讓地。

乙 臺灣全島，及其附屬諸島嶼。

丙 澎湖列島，即英國格林尼址東經百十九度起，至百二十度，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。

右割讓地方之中國人民，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，准於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，遷居界外，但二年期滿後，尙未遷徙者，即認為日本臣民。

此約既立，不特日本侵略朝鮮之目的已達，且得遂其割取臺灣澎湖之目的，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，誠可畏已哉。

四 遼東之歸還

方馬關條約之結也，俄人實不意有割讓遼東之舉，及至條約宣佈，俄人乃大譁，蓋俄人經營極東欲於太平洋岸得一自由通路也，已非一日，遼東一割，則俄國東海之望，將永遠斷絕，切身利害所關，遂不得不出而干涉；因約法德二國，提出干涉，並整備軍力，迫日本以遼東還中國，日本懼強列之干涉其政策，致破壞馬關條約之全體，又不甘於已經攫得之權利，一朝復失，然俄人以保護極東平和爲辭，聲勢洶洶，毫無讓步，日本度德量力，不能與三國爭，遂忍痛以遼東還中國，要求三千萬兩之賠償，詔策發布之日，日民猶唏噓太息，恨憤不已。噫！日人之野心，誠不可問矣。

丙 朝鮮之滅亡

一 中日戰後日俄之爭戰

日人已得之遼東，爲俄人所干涉而放棄，豈日人所甘心者哉。於是日俄之戰，先是中日戰後，朝鮮國王，遂爲大韓皇帝，光緒二十五年八月，與我訂通商條約，完全平等國之體裁。斯時德已租膠澳，英已租威海，而俄已租得奪諸日人手中之遼東半島，且因東省鐵路之約，路線已東達海參崴，南達旅大，更進而與日本爭實權於韓，此尤日人所視爲切膚之痛者也。於是又復慘淡經營，謀與強俄一決，至光緒三十年，而日俄之戰起，同時日本以陸軍入韓京，迫韓國承認爲日本被保護國，至此遂獨立之名亦無矣。撲資茂斯和約告成，於是日本於所已得復失之遼東半島，又得之於俄人之手。

二 朝鮮之滅亡及間島之交涉

日俄戰爭之後，日本之於朝鮮益無所顧忌，可以予取予求矣。至宣統元年，乃揭開假面，實行併吞，廢大韓皇帝爲李王，而施其所謂日韓合邦之統監制度，朝鮮於是遂亡。日既併韓，遂更欲越疆拓土，乃又有間島之爭執，蓋中韓之間，北有圖們江，南有鴨綠江，界畫釐然，無可侵削，惟圖們江源，歧爲二派，乃藉爲口實，強指二源間之地爲韓疆，爭執兩年餘，始定圖們江界務條款於北京，換取他種利益以去，而侵削之目的未達。但南滿，吉長，吉會，四鄭，諸路約，與所謂滿蒙四路者，駸駸乎進窺東蒙，此雖不屬於侵削疆土之問題，然其侵略政策之步驟，蓋已完成第三步而入於第四步矣。驗之今日山東濟南之出兵，尤可斷言也。凡我國民，慎勿輕忽視之。

第七章 軍港之租借及濱邊之損失

軍港之租借——片馬之交涉——江洪之割讓

中國當中日戰爭以後，列強之態度，蓋爲之一變；當鴉片戰爭以後，已知中國之可以強取，然中國之實力何若，尙未盡知，故猶未敢猝然徑進。及至中日戰役以後，知中國之外強中乾，毫無可怖之處，於是侵略之野心，至此而益熾。惟是懾於世界之公理，未敢輕爲戎首，有一先發，則列強羣起而和之，以均勢爲口實，以武力爲後盾，以不平等條約爲工具，遂皆據有東西之門戶，我國至此蓋如俎上之肉，一任人之宰割，而無反抗之力矣。各軍港之居借，蓋卽派分中國之先聲也，設非美人提議開放中國之門戶，中國之不亡者僅矣。

至於滇邊之地，因中英滇緬劃界，而損失野人山，引起片馬之交涉，中法滇越劃界，而有江洪之割讓，引起英國之要求。於是滇省門戶洞開，有疆土之責者，固未可輕忽視之也。茲分述如次：

甲 各軍港之租借

一 德租膠州灣

中日之戰，我國以三千萬之賠款，贖回遼東半島。當時議者，方以爲三國之能仗義直言，爲不可多得之事，實則三國各顧其私，俄人固欲借此以保存其遼東半島之侵略，法德二國，亦將於此獲相當之報酬，故我國遼東之收回，不啻與三國以要求之機，而所謂遼東半島者，實際上亦不啻爲俄人而贖耳。及至名義上交還以後，三國雖均得清廷之酬報，而德獨少於二國，且甲午戰役以後，各國經營我國，皆有根據地，以維持其勢力，而德獨無。德商船來中國者日衆，而無相當之良港，以是亟欲求一貿易上軍事上之根據地於中國。經幾番之測量，而得膠州灣。然無所借口，而起釁於中國，固亦不能。再以俄法方親，又恐俄法借詞而報怨。乃先疏通俄國，唆俄國乘日本

尙未能將海軍擴充以前，占領旅順口，德則先占領膠州灣，以資俄國之口實。俄人以其有利於己也，遂加以允許。密約既成，德之所不能得膠州灣者，惟缺占據之口實矣。會當時山東鉅野暴民殺德教師二人，德遂藉此爲口實，一方面命其駐京公使與清政府開談判，一方面遣軍艦三艘突入膠州灣，占領其地。我國與德使談判，承認賠款，已具眉目，然膠州灣仍未達德人占領之目的，要以小題大做，賠款築路，已出範圍之外，况於租借軍港，德人之讓步，蓋亦不得已也。適山東曹州又有驅逐教士，殺害洋人之說，德遂復翻前案，以大艦隊進駐膠州灣，要求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，我國爲其軍威所迫，捨承認而外，蓋無他策，於是訂立租借膠州灣之約，其條約大意，膠澳租借九十九年爲期。並得膠濟鐵路建築權，路旁百里以內之礦，均許之開採。此約成，遂開我國軍港被租之惡例，至民國三年，歐洲戰起，日本遂以英

日同盟爲辭，進攻膠州灣，據有其地。歐戰告終，我國提出「華府會議」，日本卒以靈活之手腕，運動於會外交涉，卒由中日之協議，英美之居間，提出條件，於大會而通過。雖日人有歸還前德國所租膠州灣之承認，並經我國正式收回，然收回時之條約，盡攬我山東之主權，所收者特其名耳。近者日人且於革軍北伐之時，以保護膠濟路爲詞，出兵山東，砲燬濟南。南北統一已數月，而日軍猶未有退撤之意，則日人之還我青島，亦不過一時屈於公理，爲不得已之名目交還，豈其本心有意於歸還哉。

二 俄租旅大

俄人既得德據膠州灣以爲之借口，始則僞爲反對德國之舉動，未幾，遂以海參崴艦隊，占領旅順大連灣，以德據膠州爲例，亦使其駐京公使與政府開談判，要求租借旅大兩港，及鄰近相連之海面，以二十五年爲期，又延

長東清鐵道，由哈爾濱直達旅順，其條約之要點如下：

一 中國將旅順大連灣二處，及其附近一帶之地，以二十五年為期限，租借與俄國，但期限滿後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。

一 旅順口作為俄國海軍港，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，大連灣開為商港，各國船舶皆得出入。

一 俄國自備經費，於大連旅順建築砲臺，營寨，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住居。

一 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，與自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，由俄國築造。

自此約立，中國以三千萬贖回之遼東半島，又入於俄人之手矣。及至日俄之戰，俄敗日勝，樸資茅思媯和條約中，載明一切俄人在東三省之權利，

盡讓於日本，於是旅大亦歸日有。洎民國四年，日本迫我袁政府締結二十一條條約，聲明延期九十九年，華府會議後，亦未有切實之解決，頗有成爲兩國間懸案之形勢。中國於十二年三月十日，曾發出照會，要求廢除民國四年五月廿五日之條約，並通知接洽收回旅大。日本乃以強頑之態度，否認廢除，拒絕廢止二十一條，及收回旅大之照會。我國民衆大譁，要求發對日第二次照會，乃政府方面，初以外長辭職，既以政變突發，中央無負責之人，此廿一條約之廢除，遂成懸案，旅大收回，遂亦爲無形之延擱。今者黨國告成，南北一統，以實行取消不平等條約爲政綱，當必有收回旅大之日也。

三 法租廣州灣

當光緒二十四年之時，正月十八日，英人迫中國結揚子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，二月十四日，德人迫中國結租膠州灣之約，三月四日，日本約中國

福建不得割讓與他國，法國遂亦以保持均勢爲辭，要求中國以廣州灣，租與九十九年，並要求兩廣雲南不租與他國，滇越之鐵道建築權，讓與法國。當時我國已加以大體之允許，以惟廣州灣租借之地域，及期限兩相抗議，未能決定，乃法人異常強硬，動以破裂爲要挾，我國劃界使蘇元春，當時亦毫不相讓，於是延至光緒二十五年夏，未能協定。忽廣州灣附近遂溪縣，法國士官二名，宣教師一名，被殺；法遂以剿滅暴徒爲名，率艦隊直逼灣內，蘇元春不得已，讓步，法亦縮小區域，於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，兩國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。其關於地域時間者如次：

一 陸地南自遂溪縣，所屬通明港，沿官道北至志滿墟，東北轉至赤坎，更東進調神島北部，復東至吳川縣，所屬西礮臺後面之間，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（約中國十里）之水面起，沿岸西進至南通明

港口外三海里之間，又東海島礪州島之全部，皆爲租借區域。

一 租借期限爲九十九年。

法人自租得此港以爲海軍根據地，於是一足以防衛東京，一足以侵略兩廣，東且與英人之香港對峙，克保平衡之局矣。

四 英租威海衛及九龍新界

英人聞俄租有旅順，於是一方面勸中國拒俄要求，一方面忠告俄人，開旅順爲通商口岸，勿爲軍事上之設備，俄政府不允，申明旅順爲軍港。英國政府遂以保持均勢爲言，命英公使向我國援俄例，租威海衛。當時威海衛因我國賠款未清，尙爲日人所占據，我國遂借此拒絕，英人疏通日人，於款清後讓與。對於中國強硬異常，聲明中國能毀俄租旅大之約，英卽不租威海衛，我國王大臣被其協迫，卒允其請，立約租與。其關於租借地域及期限

如次：

一 威海衛灣內之全部，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，與沿灣濱岸達內地十哩之地，爲租借區域。

一 以俄租二十五年爲期限。

此約至民國十二年，已告期滿，於十一年十月間，開中英委員會於威海衛，以兩國委員所提條件相差太遠，未能一致，於是會議因以停頓。至後十二年，又開會議於北京，終以未能妥協，延期至今，未有若何之解決，尙不知將來收回之條件如何也。

同時英國於北方既租得一威海衛，以俄人爲口實，南方亦以法人之租廣州灣爲口實，要求租借九龍新界，（英人先割有九龍司地，至此英人又要求租九龍新界，並見第三章）以法爲口實。我國亦祇得予取予求，一一

承認之而已矣。利用均勢之名詞，實行其帝國主義之侵畧，列強之政策誠狡辣已哉。

乙 片馬之交涉

一 片馬之形勢及屬中國之確據

片馬爲雲南永昌府保山縣屬，登埂土司所轄地。四境廣袤幾及百里；東界高黎貢山，南界姊妹山，西界扒拉大山，北界板廠山，片馬則四山中之平原地也。自昔卽屬於中國，元併大理屬於雲龍甸，明屬茶山土司，清高宗定雲南，命屬於越騰，後并入永昌府保山縣登埂土司。其他南通騰越，北達川藏，爲滇省之門戶，西爲野人山地，舊亦爲我屬域，當乾隆之前，雲南老界西包孟拱，孟養，蠻暮，南包孟艮，木邦，孟密等六土司。後爲緬甸所踞，於是以騰越屬之南甸，隴川，孟卯，干崖，蓋達，龍陵屬之遮放，芒市，普洱屬之車里，十三

土猛司爲新界。西至大金沙江而止，則是野人山之地，當時猶在新界內也。

二 英人之侵略及中國之交涉

自安南屬英，我國雲南邊境，遂與英人接壤。英人曾允還我下游以東之地，我國優柔寡斷，未與立結條約。其後英人反汗，並占我野人山之地，且進而謀片馬，當清光緒三十二年，英人與我劃滇緬邊界，迤西道石鴻韶不明地理，會勘多誤，遂失潞江下游以東之地，大金沙江上游以東之地，及科干山樹漿廠各地。當時英人知片馬爲通雲南四川西藏之要道，要求我以高麗共山爲界，匪特野人山不在域內，卽片馬亦爲英所有矣。我國加以駁詰，英人遂以兵據片馬，謂「不照光緒三十二年所定之界，（卽石鴻韶所勘以高麗共山爲界者），則無論何種問題，均不核奪。」自是我國屢經交涉，英人則謂不佔地亦不撤兵，而於高麗共山之上，建築礮臺，更踰潞江而東，

南窺騰越。我國近數年來，內爭不息，又無暇及此，片馬問題，遂爲懸案。惟是境界未劃，野人山屬我之事實俱在，尙有活動之餘地，急宜及早經營，收歸滇屬，庶足以保東南而固疆宇歟。

丙 江洪之割讓

一 江洪之歸我

當光緒十七年，中英滇緬劃界之時，條約中有云「永昌騰越，界外之隙地，歸於英國。」我國遂失潞江下游以東之地，三十五萬方里。又謂「科干及從前中緬兩屬之孟連江洪二地，歸於中國，但不先與英國議定，不得讓與他國。」是我失之東隅，尙得收之桑榆矣。實則有大謬不然者，先是孟連江洪二地，曾經緬甸與法結約，允許割讓，及緬甸爲英所滅，法人之所經營，遂成幻景，英人知法決不肯甘心放棄，故以此地歸於我，以避英法之爭。中

國不能依約保守，則又可取償於我也。是英之與我者，不啻索於我矣。

二 法取江洪地

法人於緬甸之野心，既不得逞，且舉已得者而喪之，其不甘心也宜矣。及江洪既歸於我，於是法移前之對緬甸者對中國，要求中國修正光緒十三年所定境界，與通商條約，我國總理衙門，不能堅拒，遂與法公使於光緒二十一年，另結中法境界，及通商續約，其關於境界者如次：

一 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，江洪河畔確認為法國領土。

此約既立，於是法人所欲得之於緬甸而未達者，今乃轉得於我國。特是中英協約所規定「江洪地方非英國認可不得讓與他國」者，今中法乃私相授受，中國實墮於英人之計矣。於是英乃責難於我，要求賠償，我國無

辭拒絕，捨承認其要求外，蓋亦無法也。

第八章 蒙藏之懸案

外蒙問題——西藏問題

列強之蠶食我藩邦也，蓋必爲若干之步驟，初則要求其自治，既則聲明其獨立，終則收入爲藩邦。及至既入藩邦而後，予取予求，從心所欲，改藩爲省，不過其手續之經過已矣。驗之我國已亡之屬邦，如法之於越南，英之於緬甸，日本之於朝鮮，蓋無不以此爲方式。所不同者，手續之繁簡，時期之長短而已。蒙藏者，我國內部之藩籬，亦英俄侵略之大礙，其欲攫歸於己也，迨非朝夕間矣。今英俄始成就其初期之工作，我國民奮起直追，或足以幹前人之蠱，保現有之封疆，若更操同室之戈，不以藩籬爲事，則將來不知伊於胡底矣，茲畧述蒙藏問題之經過，供有心者之參考焉。

甲 蒙古問題

一 俄人勢力侵入之初期

外蒙者，我國之北藩，俄人之南鄰也。數經中俄之劃界，已定有明確之邊疆，俄人劃界之所得於我者，固已不鮮。（參觀第四章，俄人之蠶食）然其侵略之野心，實猶未達十分之一。故其惟一之政策，即先運動我外蒙獨立，可逐步施行其收入本部之政策。先是，清光緒二十五年（一八九九年）時，俄人欲得我蘆漢鐵道築權，（即今之平漢鐵道）英人恐其蹂躪長江流域，英人之勢力，（揚子江流域，為英人勢力範圍）於是急迫我國，與之結關外鐵道借款契約，欲借此阻止俄人在北部數省之勢力，英俄遂起衝突。及後英俄協約，以揚子江為英勢力範圍地，蒙古為俄人勢力範圍地，互相承認，不相侵害，蒙古遂劃為俄人勢力範圍。該約未經我政府之認明，兩

國私相議定，蓋當時列強之對於我國，所不以爲阿非利加者，一間耳。

二 蒙古之自治及中俄之交涉

俄國之所以急謀我國蒙古者，蓋欲保其西伯利亞大鐵道之安全；蒙古屬於中國，若中國加以軍事設備，則大鐵道不時可爲中國所占領，故其西伯利亞大鐵道告成，而經營蒙古之志益堅。初則聯之以恩，啗之以利，以半開化之蒙民，爲巧詐之俄人所鼓動，惡有不入其彀中者。蒙古之制，以活佛爲首領，俄人遂竭力聯絡，慫恿於活佛，勸其獨立。於是當辛亥中國革命之時，蒙古活佛遂以獨立聞。而俄人亦提出條約，向我國政府，要求蒙古之利益。我國以內政方待整理，未暇致答，於是俄人卽向蒙古直接交涉，而訂立俄蒙協約，及俄蒙商務附約。當時俄人承認蒙古爲獨立國家，故擅與訂約，實則蒙古爲我國屬地，無與他國締約之權。且當時獨立之處，亦不過庫倫

附近數小部分，而俄所訂條約，則盡攬全蒙古之地，爲俄之保領。當時我國聞言大譁，羣起征蒙之論，此民國元年十月間事也。時民國國基方定，尙未得各國之承認，且明知蒙古獨立，爲俄人所主動，故亦祇得暫時含忍，由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公使談判。當時外國公使調停其間者，則僅一法國公使，且爲私人之資格，日英法三國政府不發一言，若已默認者。美政府亦置之不問，對於以前諸約「保護中國領土」與「列強機會均等」之主義，「無一國責俄人之違反，則亦以各顧其私，預有密約也。當俄人鼓動蒙人獨立時，即先與日人接第二次之密約，約「劃長春以南之滿洲，及內蒙古一部，爲日本所有，長春以北之北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地域，爲俄國所有，互先援助，不相牽制，」日人則以俄人蒙古之侵略，非日本所能制止，東蒙之條件，歷年所望而不得者，於此得之，則外交之成功已達，計亦良得。俄人則以

非此不能遂蒙古之侵略，所失少而所得多，故亦不惜放棄；英人則以得俄人允許其作西藏之侵略，故亦不復過問；法則以與俄同盟，不能干涉；美則以與俄無關，又威爾遜總統初當選，不欲如前政府之張揚國是，故亦主緘默；因此此重大問題發生，無一國爲之聲援。我國除與俄另訂協約以取消俄蒙協約外，迨無他法。而國會議二十餘次，幾亘一年，未有解決，後又以國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，未能開議，而中國以民國初成，不與俄人訂立協約，則俄人不承認中國，遂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，由政府簽押左之協約：

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有宗主權。

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。

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，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，並整理本境一切商工事宜之專權。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，是以不將兵隊

派駐外蒙古，及安置文武官員，且不辦殖民之舉，惟中國可任命大員，偕同應用屬員，暨護衛隊駐紮庫倫，此外中國政府，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，保護中國人民利益，但地點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，俄國一方面擔任各領事署護衛隊外，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，不干涉此境內各項內政，再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。

四 中國聲明承認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，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廿一日，俄蒙商務專件，明訂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。

五 凡中國及俄國在外蒙古之利益，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，均應另行商訂。

此約之外，另有聲明四款：

一 中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。

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，土地，交涉事宜，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，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。

三 正文所載第五款，隨後商約事宜，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，派委代表接洽。

四 外蒙古自治區域，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，及科布多各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，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，而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，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，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，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，日後商定。

此約俄雖承認蒙古爲我領土，我國有對於蒙古之宗主權，然俄人於商務專條中，實已攫有在蒙古租地，購地，建屋，開墾，諸權利，不啻視爲變相之保護領。俄人於條約中，祇須中國承認「俄蒙商務專條」，其目的即已得

達。中國又不能干預蒙古之內政，外交，則宗主權之範圍亦僅矣。我國當時以大局所關，不得不勉強承認，實則不啻放棄外蒙也。及至民國四年六月，又訂立中俄蒙之協約，而蒙古遂確定完全自治制度，爲大半獨立之國家矣。

三 俄國政變後之蒙古

外蒙非真能自立之國家也。所謂活佛王公者，異常易受人之蠱惑。自獨立而後，至民國六年之時，俄國內亂，羅馬諾夫皇室滅亡，勞農政府成立，宣告一切舊政府與他國締結帶侵略性質之條約，均爲無效。故我國亦得收回俄人在我國一切用侵略手段取得之權利，蒙古以無俄人之輔助，自身又無獨立之能力，遂又請求內附，取消自治，此民國八年事也。

四 蒙古之變亂及現在之情形

蒙人因俄人之煽惑而獨立，因俄之政變而取消獨立，似已復入我國之版圖，無問題之可言矣。然實際上殊不若是，蓋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蒙古未脫俄人之勢力，已又入日人之掌握矣。當俄國未革命之先，俄帝國與日本曾有兩國壟斷中國領土權政治權之秘密條約，自此俄人宣布廢約，蒙古取消獨立，俄人視爲無關，而日人則視爲非常損失，竭力擾亂外蒙欲恢復蒙人之自治，以改隸於日本之保護，並援助俄國舊黨之勢力，以與俄新黨對抗，期將來可讓渡俄人在滿蒙之權利勢力於日本，遂供給俄舊黨以款械，俾聯絡蒙匪以據外蒙爲根據地，至民國十年二月，俄舊黨謝米諾夫將恩琴率同俄蒙兵匪四五百人，突攻庫倫。我國事先未有防備，兵力又薄，援兵更遲遲不發，於是外蒙遂陷於不可收拾之地位，嗣後俄外交當局迭次向我國要求會勘，屢經我國拒絕，俄軍遂自動佔據庫倫，聲明行即交還

中國，然迄今未見其實行也。且逐漸恢復俄帝國時之侵畧政策，而宣傳赤化於我國，最近復慫恿外蒙爲共產國，加入蘇俄聯邦，是以所謂勞農政府者，迨亦赤色之帝國主義而已矣。

乙 西藏問題

一 俄英侵略西藏之初期

西藏內屬於康熙之世，其掌教喇嘛，皆由我國冊封，其爲我屬土迨無庸述。爲拉於西北邊陲之地，懾於英俄兩大國之間，遂不免爲英俄所覬覦。初，俄人以西藏信佛，遂以佛教誘惑，其後有德爾智者，爲俄人所密遣，以誘惑西藏掌教達賴喇嘛者也。被選爲達賴喇嘛十三世之侍講，遂以「親俄排英，脫離中國」爲教育大綱，達賴受其愚惑，遂以先入爲主，而有脫離中國以獨立之心。於是與俄日密。英人亦素具野心於西藏者也。時忌俄人之得

利，於日俄開戰之時，英人乘俄不及兼顧，以兵入侵西藏，達賴將出奔俄，嗣以俄敗遂不果達。而俄人之於西藏侵畧，遂亦告一結束。

二 拉薩條約及中英之交涉

初，英人既進兵西藏，迫達賴喇嘛派全權委員開談判，委員至時，談判不諧，英人遂進逼拉薩，達賴於是出奔。至是我國駐藏大臣有泰，及西藏高官以英人迫開談判，致書促達賴回，達賴乃反遠奔，於是班禪額爾德尼副王身任和局，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，締結英藏媾和條約於拉薩。西藏爲我領土，英人乃與之直接訂約，蓋已不承認爲我領土矣。簽印之先，我國駐藏大臣有泰，以全文電告外務部，外務部以喪失主權，電毋承認。遂僅有西藏政教高官簽印而止。我國加以抗議，英人不顧也。談判久不決，於是移至北京談判，經我國外務部侍郎唐紹儀之折衝，訂立藏印續約六款。其大

要如下：

一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，英藏在刺薩所締和約，與印度總督聲明之文據，（原約爲七百五十萬盧比之賠償，分七十五年還清，後印度總督爲市恩西藏，允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，分二十五年還清）均作爲本約之附約，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。

二 英國允不占併藏境，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，中國亦承認不准其他外國干涉藏境，及其一切內治。

三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，刺薩和約第九款第四項，（大要西藏一切他國人不得侵入，）所聲明各款權利，除中國獨能享受外，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；惟經與中國商定，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絡三商埠（江孜亞東噶大克）之電線。

四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英所締印藏條約，其所載各款，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，概應切實施行。

此約既立，西藏對我國之地位已確定，而賠償金中國亦以期間延長，不利於西藏，由中國以三年償清，英兵亦即撤退。其後英俄協約，又規定西藏權利數條，以兩國之互相牽制，承認中國於西藏之宗主權，於是從前二國之爭先侵略主義，至此而變為保全其領土，不干涉其內政，不派代表，不求權利之約束，西藏之交涉，遂告一結束。

三 英人出爾反爾之提議及民國來交涉之經過

據以前交涉之經過，及條約之文言，固皆謂他國無干涉西藏之權，而我國獨有也。他國不能出兵西藏，而我國獨能也。其後達賴謀叛，我國詔廢達賴，命趙爾豐進兵西藏，達賴出奔，英俄均未有反對之表示，蓋我國條約中

之權利，固如此也。是爲宣統二年之事。至民國來國基方定，無暇遠圖，藏人一方受庫倫獨立之影響，一方受英人之誘惑，遂亦迎達賴十三反藏，宣告獨立。我國滇川軍隊進剿，英人忽命駐京公使，朱爾典以承認民國爲條件，提出左之抗議：

一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。

二 中國除衛隊外，不得派軍隊進西藏。

三 關於西藏問題，中英二國另以新協約協定之。

四 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，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。

此抗議之文，與以前所訂諸約，大相反對；而不承認民國政府之語，尤覺離奇，然我國絕懾於強勢，未敢十分加以駁斥。於是藏人之計大得，中國亦祇得取緩進之政策，改勦爲撫，復達賴十三封號，西藏遂愈積極佈置獨立。

我政府亦無如之何矣。

四 近來交涉之失敗及停頓之經過

西藏既獨立，英人一方阻我進兵，一方迫我開會議於大吉嶺，另行協議。時爲民國二年，袁政府時代，中國代表陳貽範赴會議地。英人忽改會議地於印度政廳之西摩拉，陳貽範不知會議地點，與議約有密切之關係，遽從其議。於是爲印度政府所包圍，受其愚弄，遂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署名英人所提之草約，大要將中英藏以前所訂各約，其與中國有主權，有特殊地位之點，一概取消。而定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。且於西藏原境之外，另設所謂內藏、外藏之區域，由中國承認，外藏亦有自治權，而此區域究在何處，又未有說明其間。事屬機密，中國之損失若何，國民迨無從知悉。據事後所佈，內藏、外藏迨包含川邊特別區域及青海在內，是不啻將割我西

境之半矣。當時陳氏不知輕重，於條約大體承認，惟推敲內外藏之界線，未有解決。及草約簽字，電告國務院，國務院大加反對，遂又移交涉於北京。然英人則執陳氏簽字之草約，爲公案。陳氏誤國之罪，誠不可道矣。後又幾經交涉，未有結果，然所爭者猶在境界問題也。及後歐戰事起，中國內亂，交涉遂又無形停頓。至民國八年，歐戰告終，英人又促中國決議，互有讓步，界約已將接近，是時西南各省，紛紛電詢交涉情形，於是外部電告關係各省，至此國人乃得知内幕，遂起而力爭，說明一切，我國政府當局，乃如夢方醒，而知英人之狡詐實有出人意料者，其最令人不解者，即英人訂界，以巴塘、裏塘、打箭爐、瞻對、岡拖，劃爲中國境地，而以德格以西劃爲藏地，按岡拖在德格之西，岡拖既屬中國，則德格自屬中國，乃欺我國當局不明地勢，劃中國之地於西藏境內，而劃西藏之界於中國境內，其手段可謂滑稽之極矣。後

經各方之責難，政府知此等談判之不利，乃以中國未統一已前，不能開議，拒絕英使，西藏問題，遂成懸案，惟是事關領土，今北伐已告成功，統一之日的已達，尚望國人之一德一心，速決懸案，毋久落於外人之手，致將來收回有無窮之障礙也。

第九章 結論

計：綜上述各章，我國自清道光以後，為外人蠶食之土地，蓋可得下列之統計：

一 藩屬及領土之喪失者

地名	面積（方里）	今屬國	傷失原由
緬甸	一四八〇〇〇〇	英	光緒十二年英人強占
安南	一三六〇〇〇〇	法	光緒十年中法條約

中國土地喪失史

暹羅	朝鮮	中亞諸國	不丹	哲孟雄	黑龍江北境	吉林東境	科布多沿邊	新疆西北沿邊	帕米爾	雲南西南沿邊	庫頁島
二〇〇〇〇〇〇	一四三一二日方里	八〇〇〇〇〇〇	一二〇〇〇〇	一〇〇〇〇〇	一四〇〇〇〇〇〇	一三〇〇〇〇〇〇	一三九〇〇〇〇〇	八九〇〇〇〇	二〇五〇〇〇〇〇	三一五〇〇〇〇	三〇〇〇〇〇〇
自主	日	俄	英	英	俄	俄	俄	俄	英俄	英	日俄
英法德意獨立	宣統三年并於日	自道光以來為俄人強占	自行放棄	光緒十五年中英條約	咸豐八年愛璉條約	咸豐十年北京條約	咸豐十年中俄條約	同光間歷次中俄條約	光緒十三年英俄私分	光緒間歷次中英條約	光緒八年日俄私分

二 軍港之被租者

臺灣（澎湖附）	一三〇〇〇〇	日	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
香港		英	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爭割讓
澳門		葡	光緒間贈與葡

租借時期	港名	期限	租借國	備註
光緒二十三年	膠州灣	九十九年	德	歐戰時被佔於日現已經華會議決交還中國然至今在日人勢力下
光緒二十三年	旅順口	二十五年	俄（日俄戰後屬日）	現被日人所據欲延期九十九年
光緒二十三年	大連灣	二十五年	俄（全上）	全上
光緒二十四年	威海衛	二十五年	英	
光緒二十四年	廣州灣	九十九年	法	
光緒二十四年	九龍半島	九十九年	英	

三 勢力範圍劃定者

劃定時期	劃定地	關係國
光緒二十三年	兩廣雲南及海南島	法
光緒二十四年	揚子江沿岸各省地	英
光緒二十四年	福建省	日本
光緒二十四年	山東省	德
光緒二十二年	北滿洲	俄

總計其間所損失之土地，面積蓋不下一千二百餘萬方里。迴溯清代盛時之疆輿，蓋已失三分之一矣。昔之外藩林立，泱泱大國者，自緬越亡而滇粵之門戶失矣。中亞細亞諸地失，而我西及西南之藩籬撤矣。琉球朝鮮失，而東海黃海沿邊各省之屏障撤矣。沿海各軍港見租於外人，而我國本部

之門戶全開矣。庫頁失而東三省之外屏撤，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失，而東三省界於兩大之間，爲日俄所包圍矣。自昔我國有五海之權，今則僅有其三，且與他國共之也。自昔我國有五族之民，今則蒙藏見惑於外人，面同而心異也。嗚呼！誰實爲之？讀『日關日蹙』之詩，能不爲之痛心哉？當俄德法英日意（意國當時亦要求租借三門灣，我國未許，）租我軍港之時，其對於中國之情勢，迥無異十九世紀初之對阿非利加，以勢力範圍利益範圍之名詞，或直接迫迫中國政府認可，或間接列強協商。中國之情形，蓋岌岌乎殆哉矣。設無美國以超然第三者之地位，出而謀世界公共之平和，先後向列強宣言開放中國之門戶，使各國以相互之利益，爲相互之約束，則中國瓜分之不實現者僅矣。雖然，今日之列強，豈有真心愛我者哉？當時美國之行爲，豈真爲中國謀幸福耶？特以地土之侵畧，美人無所用之，故

爲保全中國領土之宣言，欲保全此龐大之中國，爲其銷貨場而已矣。換言之，卽變土地之侵略而爲經濟之侵略而已矣。觀其阻撓我關稅之自主，（中國開關稅會議時，美人提議謂中國裁釐，須與關稅自主同時實現，）要求我戰爭之賠償，（民國十五年美人開送我國之債款清單，有歷年來中國戰爭，各省在華美商之損失，美金三萬五千一百餘萬元，）排斥我赴美之華工，（美人近有禁令，亞洲人不得入境，）則其居心亦可知矣。至於新改革之蘇俄，雖首先向我申明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，然亦不過借此鞏固其國際上之地位而已。故自中俄復交而後，侵佔我庫倫，鼓動外蒙自治，自今問題未決，兵未撤也。樸資茅斯日俄條約，（內有承認俄人在滿蒙之利益，完全讓與日人之規定，）於我大不利者也；今則申明爲有效矣。近且宣傳共產於我國，愚惑我青年，以爲之利用。則所謂俄人者，亦赤色之帝國主

義而已。我若賴外人之勢力，以謀鞏固我邊疆，恢復我土宇，則是『與虎謀皮』。惡能望其助我哉。以我國今日之疆輿，較之歐洲，絕長補短，面積蓋尤過之，又惡不可以爲善國乎？彼葛爾三島之日本，三十年前，其被列強之壓迫，亦猶我也；今則一躍而爲頭等國矣。暹羅大不及我一省之小國也，今則以民意與公理，得謀獨立矣。則是我國之前途，固亦大有希望也。所患者，內爭不已，存自私自利之心；外主諂諛，無羣策羣力之概；與外人以起釁之機，置國家於滅亡之域，是則不可爲也矣！所望衆志成城，本中山三民主義爲方畧，據國際聯盟條約爲理由。庶足以保現存之疆輿，而復昔日之版圖乎。

「殷憂啓聖，多難興邦，一國家興亡，匹夫有責，一有志之士，曷興乎來！」

中國土地喪失史終